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赛亚检测的本次增资事宜是公司与中国一汽基于前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后续合作，中国一汽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其品牌价值、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均稳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且具备多家试验场建设、运营经验。试验场建成后不仅可以满足双方对现代化的智能网联综合试验场的共同需求，还通过对第三方提供服务实现收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赛亚检测本次增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